

公告编号：2025-036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负责人由委员会任免。

第四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选委员。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会议召集人;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书面通知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 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 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 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 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 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审计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 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含通讯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 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时间至少十年。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